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號

原告 廖樹涼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被告 林祐閔（原名林星宇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6,8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6,8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7,2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【見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卷宗（下稱附民卷）第3頁】。嗣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上開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6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案卷第115頁，並當庭撤回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之聲明）。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2月22日7時18分許，駕駛原車

牌號碼000-0000號（業經註銷，並於112年3月重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牌）自用小客車（案發當時懸掛他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），沿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於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，超車時得駛越，但前行車連貫2輛以上者，不得超車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則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於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，貿然於前行車有多輛之情況下，連續超車，且駛至該路與振業巷交岔路口前，該路段已為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仍未駛回原車道，逆向行駛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沿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該路口左轉彎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車禍），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合併右側第3-12肋骨、右側氣血胸及連枷胸及胸廓變形、腹部鈍傷併肝臟及脾臟撕裂傷、第一至第三腰椎骨折、左側第11胸椎骨折、脫位、右肋骨第4至6固定術後及右下肺葉部分切除手術後、右側第五腰椎椎弓疑似骨折、右肩胛骨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而受有下列損害：(一)支出醫療費用152,608元；(二)支出購買醫療用品等物而增加生活所需費用35,738元；(三)自112年3月2日起至同年4月7日止，聘請專業全日看護共支出看護費用96,910元；(四)系爭機車為訴外人蔡明璇（即原告之媳婦）所有，其已將系爭機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轉讓予原告，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經估價為39,650元，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6,630元；(五)原告自112年4月8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止，需由親屬專人看護，以每日2,500元計算，計損失看護費用1,775,000元；(六)原告不僅受有腰椎骨折、胸椎脫位，更切除右下肺葉，造成不可回復之傷害，更承受反覆開刀治療之痛楚，且需長期復健、門診追蹤治療，如今更需久坐輪椅，病痛帶來之苦楚持續煎熬原告身心，身體及精神飽受巨大折磨，受有相當於50萬元之精神上損害。共計受有損害2,566,886元

(計算式：152,608+35,738+96,910+6,630+1,775,000+500,000=2,566,886)。經扣除原告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1,670,000元，剩餘896,886元。因被告逆向行駛肇致本件車禍事故，顯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896,88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應給付被告896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亦無遲延利率之約定，原告起訴經送達起訴狀，被告迄今並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3年6月14日送達於被告，有起訴狀上之被告簽收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是原告併

01 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96,886
04 元，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本於被告之認諾且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9 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
11 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
12 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民事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白豐瑋